

证券代码： 874270

证券简称： 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调入创新层，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因相关人员工作安排原因，主办券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传公告文件。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补充披露《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2），为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